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起步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深圳畅宇”）、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龙岩昊嘉”）合计持有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泽汇科技”或“标的公司”）88.5714%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环保规定，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74,239,65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综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将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涉及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为泽汇科技 88.5714%的股权，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应，二者将会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